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『高中職校及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』，以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及努力上進。
- 二、本獎助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對象為：就讀於高雄縣市高中、高職及大學院校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數名：
 - (一)高級中學：每校各三名，每名陸仟元整。
 - (二)職業學校：商業、製圖、建築、土木相關科系，每校各三名，每名陸仟元整。
 - (三)大學院校：營建、環境工程相關學系，每校各三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- 三、成績標準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二)高職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三)大專院校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- 四、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填具申請表(請自行影印)。
 - (二)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。
 - (三)清寒證明文件(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低收入戶卡影印本。
 - (四)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
- 六、由各校審核後，將名單連同證明文件送本會(不論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)。
- 七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一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寄至會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7 號 2 樓，劉小姐收。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八、款項均以學生姓名開出支票，統一寄發至各校，即完成獎助金申請作業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